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國簡字第2號

原告 鄒智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君區長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說明其以鄒寶勝為法定代理人之原因，如欲委任鄒寶勝為訴訟代理人，請補正提出委任鄒寶勝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即確認是否改以「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」為被告，或說明以「陳怡君區長」為被告符合當事人適格之依據，另請一併補正合法之被告機關名稱、地址、法定代理人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係以「鄒寶勝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其於起訴狀上乃記載其為民國91年生，於提起本件訴訟之113年12月13日已為成年人，無須由父母擔任法定代理人，而原告並未敘明其有何須由鄒寶勝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情況；又若原告係欲委任鄒寶勝為訴訟代理人，則亦須提出委任狀到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敘明其以鄒寶勝為法定代理人之原因，或補提出

01 委任鄒寶勝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02 三、又依原告起訴狀以「陳怡君局長」為被告，主張其所有之車
03 輛於颱風來襲時遭路樹壓毀，經請求新店區公所國家賠償遭
04 拒，故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惟按公共
05 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
06 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3條
07 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「國家」乃指設置或管理公共設施有
08 欠缺之「機關」而言，「陳怡君區長」既非機關，即非該條
09 規定之請求對象，是原告向「陳怡君區長」請求國家賠償，
10 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故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11 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即確認是否改以「新北市新店區公
12 所」為被告，或說明以「陳怡君區長」為被告符合當事人適
13 格之依據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（不得抗告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黃亮瑄